(上接B035版)

截至 2015 年 4 月24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募集资金的分配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 万吨果糖（固体）综合联产项目	230,000,000.00
2	年产 5000 吨结晶海藻糖项目	140,000,000.00
3	年产 5000 吨低聚半乳糖项目	110,000,000.00
4	糊精干燥装置项目	86,000,000.00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0

截至2015年4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30,029.68万元，剩余32,379.21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储存于专户未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12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按现行银行贷款基本利率计算，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428万元（按银行平均5.35%年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保龄宝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对此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2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龄宝”）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待支付的质保金或尾款支付时间跨度较长，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669.25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的质保金、工程尾款362.54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约306.71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质保金、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 738 号文《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通过主承销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913,85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286,150.00 元。本公司于 2009 年8 月 24 日收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09）汇所验字第 7-004 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股东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9年 1 月 3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09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拆分为结算账户和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协议书》。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 2015年4月22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1279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666,846.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09123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525,670.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094219	募集资金协定存款账户	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2,000,000.00
合计			6,692,517.63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截止2015年4月2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9,32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660.49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186.59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540.83
以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
以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	7,961.20
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86.90
手续费	1.11
加：以自有资金置换3万吨水溶性膳食纤维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2,268.46
以自有资金归还2009年以募集资金偿还的借款利息	11.2
利息收入	306.7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69.25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166.68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502.57万元。以上两个账户的余额为年产1万吨低聚果糖和4000吨赤藓糖醇易地技术改造两个投资项目的质保金、工程尾款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待支付的质保金或尾款支付时间跨度较长。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669.25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的质保金、工程尾款362.54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约306.71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4月2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应付未付质保金、工程尾款为362.54万元，公司承诺上述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五、相关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约669.2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约669.2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保龄宝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保龄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0年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保龄宝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保龄宝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2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独立董事聂伟才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延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保荐代表人周巍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5-02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伯哲、齐庆中、宿玉海、聂伟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4、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0004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4年末实现营业收入91,071.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实现净利润2,392.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8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92.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80%。

2014年末资产总额176,609.69万元，较2013年增长4.63%；负债总额31,669.35万元，较2013年增长24.92%。

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167.55万元，较2013年增长18.78%。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5)第000153号《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248,381.8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24,838.1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4,208,108.12元，扣除201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9,231,400.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43,200,251.82 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11,077,6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结合公司2015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以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之日的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将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 年 5 月 2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5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由于保龄宝参股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2013年12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担任农商行董事的职务，所以关联董事刘宗利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刘宗利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1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由于保龄宝参股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2013年12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担任农商行董事的职务，所以关联董事刘宗利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刘宗利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一季度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5-02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下午2点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乃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2、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3、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监事会报告》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0004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4年末实现营业收入91,071.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实现净利润2,392.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8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92.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80%。

2014年末资产总额176,609.69万元，较2013年增长4.63%；负债总额31,669.35万元，较2013年增长24.92%。

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167.55万元，较2013年增长18.78%。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248,381.8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24,838.1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4,208,108.12元，扣除201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9,231,400.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43,200,251.82 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9,2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11,077,6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 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转增。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

6、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2015年4月28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5年4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5年4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约669.2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5年4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2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9、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具体议案如下：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刘宗利先生须回避表决，同时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8、审议《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刘宗利先生须回避表决，同时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9、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10、审议《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